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3,7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796.03 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3,700.00 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

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及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